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1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財政法院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詢問，出售股票的損失只能與出售股票的利潤相抵銷，而不能與資本資產的其他正收益相抵銷，是否符合《基本法》。聯邦憲法法院的裁決將受到許多人的熱切期待。

在進一步的決議中，聯邦財政法院首次設定了精確的計算參數，以避免對養老金雙重徵稅，從而指明未來幾代養老金領取者受雙重徵稅的威脅。

此外，聯邦財政法院裁決，來自帶有欺詐性的滾雪球系統的資本收益，不能作為所得稅的應稅收入。如果資本收益的債務人預扣了資本利得稅，即使未在稅務局登記並繳納，也已經產生了預扣效應，也就是說股東（納稅人）的資本收益的稅負是 25%，而不是其個人所得收入的稅率。

總括起來您將讀到的題目是：

- 在線撲克：獎金有可能需要繳納所得稅和營業稅
- 因欠稅和退稅而產生的利息的所得稅確認
- 縮短對職業需要而購置的電腦、打印機、辦公軟件等的稅收使用年限
- 在國外出租度假公寓/房屋的稅收後果
- 關於新的來自中國的欺詐性郵件提醒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 1. 在線撲克：獎金有可能需要繳納所得稅和營業稅

自 2007 年秋季以來，一名數學系學生一直在互聯網上在所謂的單人遊戲裡玩一宗德州撲克變體。他最初下注的是美分，到 2008 年底，他總共贏了大約 1000 美元，每月的遊戲時間估計為 5 到 10 小時。2009 年，他在四個在線門戶網站玩撲克。他將賭注從個位數增加到較低的兩位數的美元金額。這樣，該學生現在贏錢總計折算是 82826.05 歐元。在接下來的幾年裡，他從在線撲克遊戲中獲得的贏利成倍增加。稅務局認為，參與網絡撲克遊戲產生了來自商業運作的應稅收入，並發出了 2009 年與此相應的所得稅和營業稅核定結果通知書。

明斯特財政法院部分支持了對此的投訴。該學生通過玩在線撲克獲得了商業運作的收入，但只是從 2009 年 10 月開始。特別是，他所玩的德州撲克變體是一種技巧遊戲，而不是把商業收入排除在外的賭博。他還參與了取得商業收入所必要的一般商業活動，其中他在網上門戶的（虛擬）牌桌上與其他玩家保持著輸贏關係，並且對外在第三方面前表現出可識別性。另外，他盈利的意圖也是存在的，因為他已經玩了一段時間的在線撲克，從而獲利並繼續以持續的優勢獲利。根據整體情況，特別是遊戲時間和賭注金額的增加，該學生只是從 2009 年 10 月起超過了純愛好的界限，變成了"專業"在線撲克遊戲的玩家，這就是為什麼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間實現的獲利要被定性為商業運作的收入。

## 2. 因欠稅和退稅而產生的利息的所得稅確認

2021 年 3 月 16 日，聯邦財政部公佈了一封關於確認因欠稅和退稅而產生的利息如何繳納所得稅的文件。

從 1999 年稅函評估期開始，因拖欠稅款而產生的利息費用不能降低納稅基礎和減少所得稅。相反，因退稅而產生利息所得屬於債權人的資本資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需要繳納相應的所得稅。新的文件現在規定--為了避免不公正--通過申請，因退稅而產生的利息所得可以不包括在納稅基礎內，只要這些利息所得可以被基於同一案例而產生的欠稅利息所抵扣。在這種情況下，退稅的利息和欠稅的利息應限於每個案例中實際確定的利息金額。

### 3. 縮短對職業需要而購置的電腦、打印機、辦公軟件等的稅收使用年限

任何處於工作目的自費購買電腦、打印機或軟件等都可以作為職業費用申請減稅。從 2021 年開始，這些費用甚至可以在購買的當年全額扣除。

這一稅收規則的變化對採購有廣泛的影響，從計算機硬件到設備和配件，再到商業和應用軟件。如果所採購的設備或軟件至少有 90% 用於商業目的，則購置可以作為與收入有關的費用進行全額折舊。如果私人使用份額較高，則必須對私人辦公使用份額進行區分。只有辦公所佔份額才可以作為折舊費用。

以前，淨購買價格超過 800 歐元的計算機、打印機和軟件必須在三至五年內進行折舊。因此，購買價格被分攤到幾個稅收年度。這是根據一般固定資產折舊的 AfA 表計算出來的。財政局現在已經改變了稅收折舊規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局假設普通使用壽命為一年。這也適用於在 2021 年尚未完全折舊的設備。注意事項 如果私人使用佔了不小的份額，必要時應與雇主討論這一情況。私人使用公司的個人電腦是免稅的，而且雇主總是可以選擇立即折舊！

### 4. 在國外出租度假公寓/房屋的稅收後果

如果境內居民將國外度假屋出租，首先國外不僅要徵收地稅，還要對租金收入徵收所得稅 - 這取決於財政體制，由市政府、州政府、縣政府或中央稅務總局對租金收入進行徵收。而在德國，這種租金收入也必須作為出租和租賃的收入來申報。在同樣適用於德國境內度假屋的相同條件下，也可以考慮將其歸類為商業經營收入（例如，由度假服務機構準備長期出租並持續短期出租的家具齊全的公寓）。如果出租度假屋連續虧損，也可能是一種愛好，與稅收無關。

如果在德國有應稅收入，與外國簽訂的雙重徵稅協議（DBA）可以根據協議的類型免除德國的稅收（如美國、意大利）或將國外徵收的稅款與德國所得稅相抵扣（如西班牙、瑞士）。對境外租金收入不徵收德國稅，卻仍要將其併入境內收入計算該納稅人適用的個人累進稅率。對於淨收入的確定，適用與德國內收入相同的規定，即扣除與收入有關的費用，以及折舊。建築物和家具的購置費用是允許的。然而，外國稅款最多可以抵扣到德國按比例應繳納的收入稅額。

就如擁有國內房地產那樣，在收購後 10 年內出售的話，會帶來應稅的資本收益，除非適用的 DBA 排除了這一點。

## 5. 關於新的來自中國的欺詐性郵件提醒！

我們收到一封來自中國的電子郵件，其中一個所謂的 Network Service Company 的註冊辦公室通知我們，中國的一家公司想把我們的域名註冊為中國的帶有 cn 的域名。我們被善意地告知，他們會給我們某種 "優先購買權"。對此我們瀏覽了這些所謂註冊公司，以及相關的其他同樣的案例，可以很肯定的提醒我們在德國的中國企業，凡是打著註冊域名的旗號，比如國內有企業要註冊域名，和你在德國的企業域名有類似和衝突等，都是欺詐郵件，不要進行回復和聯繫！在此我們把相關的欺詐郵件範例貼出來，給企業做一個提醒！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mailto: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mailto:x.yu@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mailto:Q.Wang@egsz.de)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Zhe Sun /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